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280號

原告 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琮翔

訴訟代理人 李和鴻

賴文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908號），經被告於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3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